

嘉荫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关于做好政府网站信息排查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、各单位：

近日，市政府办公室对县政府网站信息安全情况进行了排查，并将排查情况向县政府领导进行了反馈，其中发现政府网站信息存在文字错漏、表述错误以及个人隐私泄露等问题。为进一步规范网络信息发布管理，保障网络信息安全，按照县政府主要领导工作要求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面开展信息排查。各乡镇、各单位要重点排查上传政府网站信息是否存在以下几个方面：是否涉及国家机密和工作秘密，是否涉及政治、外事活动等方面，是否危及社会稳定，是否涉及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，是否存在商业广告或商业广告页面链接、是否存在法律规定不宜公开以及是否存在错敏字、错别字等情况。如发现问题立即整改，并在今后工作中严禁在政府网站上传涉及上述“七个是否”相关信息，县政府政务公开办将定期对已上传信息进行梳理排查，并形成情况报告呈县政府主要领导审阅。

二、严格落实“三审制度”。各乡镇、各单位要严格落实信息发布管理制度，非必要在政府网站发布的信息要严格进行把关。要按照信息公开“谁制作、谁公开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格执行

“初审、复核、审发”工作流程，所有上传政府网站信息必须填写《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》，切实规范信息发布内容。信息发布前必须通过后台编辑页面“拼写检测”功能对信息是否含有特定敏感字词、错敏词以及标点符号进行最后核验，并按提示斟酌修改。同时，要明确专人负责政府网站信息上传和审核工作，认真组织学习信息上传和核验流程，坚决杜绝出现错敏词、错别字、错标点等低级错误。对今后工作中上传政府网站后台稿件存在错误的，一律予以驳回处理，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，避免延误工作开展。

三、严禁公开发布“个人隐私信息”。各乡镇、各单位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规制度，在上传政府网站信息时，严禁出现个人身份证件号码、家庭住址等个人隐私信息。对上级业务指导部门要求确需在政府网站上传公布的，要采取遮挡、符号替换等措施，妥善做好个人隐私防泄漏处理。

四、严格做好政务新媒体管理。已开通政务新媒体的单位要全面排查内容更新不及时、互动回应差等问题，明确专人负责政务新媒体的日常管理、信息发布、互动回应等工作，做好信息发布内容的监管审查，提升信息发布内容质量。

各乡镇、有关单位如有政府网站、新媒体等相关业务咨询，可与县政府办沟通联系。联系人：冯显博，联系电话：18804583123。

嘉荫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2月29日